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题，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对吉林省新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将促进公司应对产业升级，增强研发能力；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是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均独立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关于东风零部件整体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东风零部件以吸收合并方式整体上市，其下属上市公司东风科技将全部继承东风零部件与富奥原有合作中负有的权利与义务。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在合资公司东风富奥泵业的股比不变，不会对合资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不会对未来合作前景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马新彦、梁毕明、马野驰

2019年3月22日